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02號

原告 江淳蓁

被告 張皓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者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且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另可預見詐欺集團向不特定民眾詐騙金錢後，為躲避檢警追緝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轉帳方式轉出詐欺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藉此迂迴層轉之方式，切斷詐得款項來源與詐欺犯行之關聯，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而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1日20時許，在高雄市前金區舊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附近某處，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於111年9月14日15時39

01 分許起，以LINE暱稱「陳鴻博」之人向原告佯稱：在「BANK
02 CEX」網站申請會員，投資虛擬貨幣獲利可獲利云云，致原
03 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8日15時6分、同年月9日10時50
04 分，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00萬元至系爭帳
05 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
06 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致原告因而受有200萬元之損害等
07 語，爰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
08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且有意願與原告和
11 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6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7 文。

18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簡上附民移
19 簡卷第43頁），並有記載匯款人為江印枰（原告之原名）之
2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
21 匯款憑證、原告與暱稱「開戶專員」之人、群組「陳家班」
22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投資平台網頁擷取畫面
23 影本可證（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
24 11273269900號卷第48、49、37至47、40、43頁），堪認為
25 真實，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200萬元，
26 應有理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
28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8日（見本院
29 簡上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30 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

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法官 邱逸先
法官 施盈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裁判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依上訴利益額繳納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林依潔